

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文件

明农机〔2020〕36号

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关于 湖北大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TGQ-4-1P 型田园管 理机经销企业违规处理决定

各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相关经销企业：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暂停湖北大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TGQ-4-1P 型田园管理机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的通知》要求，我中心组织将乐县、大田县对湖北大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TGQ-4-1P 型田园管理机经销企业涉嫌违规问题开展调查。经调查，将乐县华阳贸易有限公司对生产厂家更换机具铭牌等违规行为存在知情不报的事实。发现问题后，将乐县农机中心立即约谈该机具经销企业将乐县华阳贸易有限公司，经了解，已申请补贴的 26 台 3TGQ-4-1P 型田园管理机都被厂家更换过铭牌。

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暂停湖北大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3TGQ-4-1P型田园管理机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的通知》（闽农机函〔2020〕393号）处理要求，根据农财办〔2017〕26号、农机办〔2019〕6号、闽农综〔2019〕83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将乐县华阳贸易有限公司给予暂停经销农机补贴产品资格3个月。

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0年8月18日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

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0年8月18日印发